

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伊重点项目办〔2021〕12号

关于做好我县 2022 年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滨河新区管委会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科学起草我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、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谋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产业为先”、“项目为王”的工作导向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

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围绕“一区八园三带三基地”产业总体布局，聚焦“122”产业体系建设、“两新一重”、产业升级、新基建、科技创新、民生社会、沟域经济等领域，坚持优中选优，着力形成新供给、激发新需求、培育新动能，为建强副中心、形成增长极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重点突出的原则。重点谋划对全县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有较大影响、关联度高、辐射带动作用强、有利于促进产业优化和产业集聚的骨干项目。

2. 坚持依法合规的原则。谋划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、土地、环保、安全、节能等政策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生态功能区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。

3. 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。紧紧围绕“准、实、细、严”方针，项目谋划要做到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确保能够形成实质性工作量，既要注重量的扩充，更要注重质的提升，坚决杜绝捕风捉影、虚报现象。

4.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把国家产业政策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中资金投向、资源利用、环境保护、新型产业培育等紧密结合起来，项目谋划必须符合生态文明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。

5. 坚持项目连续性的原则。列入《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

划》和 2021 年省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项目，除已建成或基本建成外，原则上全部结转到 2022 年。因政策和市场变化、资金等问题确实不再实施的项目，分包项目责任单位需单独说明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领域

1. 围绕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谋划项目。以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，围绕“122”产业体系建设和“一区八园三带三基地”总体布局，谋划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升级项目，引导骨干企业通过延长产业链、培育上下游产品谋划项目。

2. 围绕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项目。利用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优势，积极谋划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基建等高新技术项目和创新型项目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
3.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谋划项目。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化、沟域经济、农业基地开发、生态观光、特色种养以及农业基础设施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美丽乡村等领域谋划项目。

4. 围绕现代城镇体系谋划项目。依托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，以巩固承接能力、构筑产业支撑为目标，积极做好百城提质、交通体系、供热供水、市政道路、水利、电网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项目谋划。

5. 围绕生态环保建设谋划项目。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总体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，谋划伊河治理、生态环境打造和提升、山体绿化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保项目。

6. 围绕民生和社会保障谋划项目。以教育发展、医疗卫生、重大疫情防治、自然灾害防治、文化传承保护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、养老、基层党建等为重点，做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项目的谋划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类型数量。把产业项目作为重中之重，谋划的重点项目中工业项目不少于申报项目总数的 50%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不少于申报项目总数的 20%。

2. 投资规模。申报的县重点项目中，工业（含技术改造）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效农业、科技创新类、基础能力提升、社会民生等项目投资规模及年度建设任务据实申报，坚决杜绝虚假现象。

3. 形象进度。形象进度目标与投资目标相符，逻辑关系正确。项目年度形象进度计划目标要与总体形象进度目标相衔接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目标原则上为总投资目标的 30%及以上，后期县重点办将对确定后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和考核。

4. 建设工期。科学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工期，项目建设工期原则上控制在 3 年以内，超过 3 年的则先申报 3 年内能够建设实施的部分。

四、工作程序和时限

1. 各部门要规范化填写申报材料（附件 1、2），不得更改表格样式，纸质文档需一把手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重点办（立奇大厦 B 区 811 室），电子

版发送到 ycfgw@163.com。没有项目的，请加盖单位公章实行零报送。

2. 县重点办对报送的项目进行汇总、审查、遴选并征求意见后，形成初步意见依次递交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常委会、县委常委会讨论，最终确定项目名单。

3. 在确定项目名单的基础上，确定每个项目的分包领导和责任单位，形成《伊川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》，并以县委、县政府文件印发，作为各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、积极报送项目，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全面深入组织开展本辖区、本主管行业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，指定专人遴选、汇总有关信息，力求客观实际，既保证数量又要保证质量。

2. 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深入挖掘项目、积极谋划和上报项目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现象。对于零上报的单位将进行跟踪和核实，并视情况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根据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将上报结果计入年终全县综合排名。

3. 报送的各相关材料内容务必要完整、准确、一致，要与项目业主做好充分沟通，准确了解掌握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开竣工时间、资金来源情况、项目审批情况（备案和核准、环评、用地、规划等审批情况）及征迁情况。

4. 要科学和合理安排项目年度形象进度计划目标，年度投资计划、进度目标安排要与项目总体目标相衔接，后期县重点办将根据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和《重点项目信息月报制度》，对确定后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和考核。

联 系 人：申杏粉 侯要军

联系电话：69356632 69356630

电子邮箱：ycfgw@163.com

附件：1、拟列入伊川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
2、拟列入伊川县 2022 年重点项目简介模板



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
